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鎮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2

傳真：2758-98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76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份(83d141d7fc2268d42bba0b333b9982a0_37618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6年（第8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推薦績優清寒孝親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6年8月17日德（創）字第10608002號辦理。
- 二、推薦申請表請於106年9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），俾該會辦理複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：張澤民先生；電話：（02）2213-65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